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2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文所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有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2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4. 責任聲明.....	2
5. 推薦建議.....	3
6. 一般資料.....	3
7. 語言 .....	3
附錄一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4
附錄二 —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14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主席)

鄭澤先生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22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通函附錄二。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沒有歧義，董事會已建議通過移除合資格參與者之若干組別（即通函附錄二所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a)(ii)(hh)分段所述者）以修訂購股權計劃（「修訂事項」）。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維持有效，原因是通函所載決議案並無發生變動，因此，本補充通函並無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修訂事項，本補充通函隨附反映修訂事項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截止時間」）送達。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 語言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謹啟

2019年5月10日

##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

#### (ii) 參與者

董事（就本概要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

董事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即62,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v)(bb)段的規限下，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附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前提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前提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釐定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aa)、(bb)或(cc)分段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

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有權因而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主旨事項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調整前應享有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規定，董事就此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指引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敬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i) 倘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如並無指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撤回並取替其之前送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送呈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之代名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閣下之中介人／代名人指示以代為投票。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閣下之中介人／代名人獲取有關授權。